

萬在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核閱報告
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
及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

公司地址：台南市關廟區中山路二段 260 號
公司電話：(06)595-2614

合併財務報告

目 錄

項 目	頁 次
一、封面	1
二、目錄	2
三、會計師核閱報告	3
四、合併資產負債表	4~5
五、合併綜合損益表	6
六、合併權益變動表	7
七、合併現金流量表	8
八、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一) 公司沿革	9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9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9~13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3~28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28~29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30~48
(七) 關係人交易	48~49
(八) 質押之資產	49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49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49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49
(十二) 其他	50~56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57、58、61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57、59
3. 大陸投資資訊	57、60
(十四) 部門資訊	57

會計師核閱報告

萬在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前言

萬在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核閱竣事。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四號「期中財務報導」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係依據核閱結果對合併財務報表作成結論。

範圍

本會計師係依照審計準則公報第六十五號「財務報表之核閱」執行核閱工作。核閱合併財務報表時所執行之程序包括查詢(主要向負責財務與會計事務之人員查詢)、分析性程序及其他核閱程序。核閱工作之範圍明顯小於查核工作之範圍，因此本會計師可能無法察覺所有可藉由查核工作辨認之重大事項，故無法表示查核意見。

結論

依本會計師核閱結果，並未發現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有未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四號「期中財務報導」編製，致無法允當表達萬在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之情事。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主管機關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

查核簽證文號：金管證六字第 0950104133 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10045851 號

黃世杰

黃世杰



會計師

李芳文

李芳文



中華民國一〇八年五月六日



萬陽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一〇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四/六.1	\$171,265	8	\$184,639	9	\$518,985	25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四/六.2/八	550,924	25	548,660	25	117,713	6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四/六.3	25,648	1	52,473	3	28,151	1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四/六.4	165,488	8	120,673	6	174,939	8
130x	存貨	四/六.5	320,037	14	325,905	15	299,934	14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16,291	1	10,524	-	11,352	1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1,249,653	57	1,242,874	58	1,151,074	55
	非流動資產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四/六.6/八	842,687	38	846,515	39	845,983	41
1755	使用權資產	四/六.16	55,741	2	-	-	-	-
1780	無形資產	四/六.7	424	-	517	-	703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四	10,025	1	10,025	-	12,290	1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六.8	42,586	2	67,112	3	64,128	3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951,463	43	924,169	42	923,104	45
1xxx	資產總計		\$2,201,116	100	\$2,167,043	100	\$2,074,178	100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民國一〇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三十一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負債及權益會計項目	附註	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流動負債		\$316,000	14	\$316,000	15	\$246,000	12
2100	短期借款	四/六.9	4,614	-	1,322	-	2,748	-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四/六.14	121,794	6	118,287	5	137,059	7
2170	應付帳款	四/七	75,758	4	85,915	4	76,641	4
2200	其他應付款		25,025	1	22,249	1	5,033	-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四/六.20	1,608	-	-	-	-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四/六.16	65,000	3	65,000	3	14,553	1
2322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借款	四/六.10	1,017	-	1,142	-	1,023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610,816	28	609,915	28	483,057	24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	-	-	-	-	-
	非流動負債		-	-	-	-	108,657	5
2540	長期借款	四/六.10	52	-	52	-	40	-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四	20,464	1	-	-	-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四/六.16	20,516	1	52	-	108,697	5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631,332	29	609,967	28	591,754	29
2xxx	負債總計		568,900	26	568,900	26	568,400	27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1,448	-	-	-	-	-
3100	股本	六.12	570,348	26	568,900	26	568,400	27
3110	普通股股本		280,201	13	280,201	13	279,796	13
3140	預收股本		117,179	5	117,179	6	117,179	6
3200	資本公積	六.12	598,059	27	588,750	27	511,887	25
3300	保留盈餘	六.12	715,238	32	705,929	33	629,066	31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3,997	-	2,046	-	5,162	-
3350	未分配盈餘	六.12	1,569,784	71	1,557,076	72	1,482,424	71
3400	保留盈餘合計		\$2,201,116	100	\$2,167,043	100	\$2,074,178	100
3400	其他權益		-	-	-	-	-	-
3xxx	權益總計		-	-	-	-	-	-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	-	-	-	-	-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萬在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一〇八年一月一日 至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七年一月一日 至三月三十一日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	四/六.14/七	\$239,026	100	\$259,324	100
5000	營業成本	四/六.5、11、16、17/七	(191,410)	(80)	(197,823)	(76)
5900	營業毛利		47,616	20	61,501	24
6000	營業費用	六.7、11、15、17/七				
6100	推銷費用		(11,991)	(5)	(11,172)	(4)
6200	管理費用		(21,423)	(9)	(18,949)	(8)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0,222)	(4)	(10,865)	(4)
	營業費用合計		(43,636)	(18)	(40,986)	(16)
6900	營業利益		3,980	2	20,515	8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六.18	5,815	2	2,162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四/六.18	3,433	1	(10,576)	(4)
7050	財務成本	四/六.18	(1,143)	-	(1,389)	(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8,105	3	(9,803)	(4)
7900	稅前淨利		12,085	5	10,712	4
7950	所得稅費用	四/六.20	(2,776)	(1)	(352)	-
8200	本期淨利		9,309	4	10,360	4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四/六.19、20	-	-	(6)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四/六.19	1,951	1	1,742	1
8399	與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四/六.19、20	-	-	53	-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1,951	1	1,789	1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11,260	5	\$12,149	5
8600	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9,309		\$10,360	
870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11,260		\$12,149	
	每股盈餘(元)	四/六.21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0.16		\$0.18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0.16		\$0.18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萬在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
(僅經核閱未經會計師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項 目	股本		資本公積	保 留 盈 餘		其他權益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權益總額
		普通股股本	預收股本		法定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A1	民國107年1月1日餘額	3110 \$568,400	3140 \$-	3200 \$279,796	3310 \$117,179	3350 \$501,533	3410 \$3,367	3XXX \$1,470,275
D1	民國107年1月1日至3月31日淨利	-	-	-	-	10,360	-	10,360
D3	民國107年1月1日至3月31日其他綜合損益	-	-	-	-	(6)	1,795	1,789
D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10,354	1,795	12,149
Z1	民國107年3月31日餘額	\$568,400	\$-	\$279,796	\$117,179	\$511,887	\$5,162	\$1,482,424
A1	民國108年1月1日餘額	\$568,900	\$-	\$280,201	\$117,179	\$588,750	\$2,046	\$1,557,076
D1	民國108年1月1日至3月31日淨利	-	-	-	-	9,309	-	9,309
D3	民國108年1月1日至3月31日其他綜合損益	-	-	-	-	-	1,951	1,951
D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9,309	1,951	11,260
N1	員工認股權行使繳入股款	-	1,448	-	-	-	-	1,448
Z1	民國108年3月31日餘額	\$568,900	\$1,448	\$280,201	\$117,179	\$598,059	\$3,997	\$1,569,784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萬在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會計準則查核)

代碼	項 目	一〇八年一月一日 至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七年一月一日 至三月三十一日		代碼	項 目	一〇八年一月一日 至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七年一月一日 至三月三十一日	
		金 額	金 額	金 額	金 額			金 額	金 額		
AAAA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期稅前淨利	\$12,085		\$10,712		BBBB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2,264)	(87,953)		
A20000	調整項目：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6,420)	(16,217)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0	-		
A20100	折舊費用(含使用權資產)	14,723		13,561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8,654)	(104,170)		
A20200	攤銷費用	3,646		4,989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數	(1,788)		(176)		CCCC	短期借款增加	152,000	126,000		
A20900	利息費用	1,076		1,389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152,000)	(100,000)		
A21200	利息收入	(4,340)		(1,146)		C04020	租賃本金償還	(600)	-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30)		-		C04800	員工執行認股權	1,448	-		
A30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848	26,000		
A31130	應收票據減少	26,825		25,910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212	(821)		
A31150	應收帳款(增加)	(43,017)		(48,938)		DDDD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數	(13,374)	(62,628)		
A31200	存貨減少(增加)	5,868		(20,563)		EEEE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84,639	581,613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	(5,767)		(2,231)		E001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71,265	\$518,985		
A3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14,842)		(16,886)		E00200					
A32125	合約負債增加	3,292		600							
A32130	應付票據(減少)	-		(250)							
A32150	應付帳款增加	3,507		38,006							
A32180	其他應付款(減少)增加	(10,157)		11,717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減少)	(125)		(31)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入	(9,044)		16,663							
A33100	收取之利息	4,340		1,146							
A33300	支付之利息	(1,076)		(1,370)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		(76)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5,780)		16,363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萬在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及
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1. 本公司於民國七十三年五月七日奉准設立，註冊地及主要營運據點為台南市關廟區中山路二段260號。主要營業項目為鋁擠型、鋁管、鋁網球拍、鋁梯、鋁線、鋁製品模具、熱交換器及其他鋁製品之製造加工及買賣等業務。
2. 本公司股票自民國一〇五年三月十五日起於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掛牌交易。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簡稱本集團)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報告業經董事會於民國一〇八年五月六日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 首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而產生之會計政策變動

本集團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已認可且自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以後開始之會計年度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或解釋公告，除下述新準則及修正之性質及影響說明外，其餘首次適用對本集團並無重大影響：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租賃」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租賃」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4號「決定一項安排是否包含租賃」、解釋公告第15號「營業租賃：誘因」，及解釋公告第27號「評估涉及租賃之法律形式之交易實質」。

本集團依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之過渡規定，初次適用日係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初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之影響說明如下：

萬在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 A. 本集團自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起及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以前適用之會計政策說明請詳附註四。
- B. 對於租賃之定義：本集團於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選擇無須重評估合約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本集團就先前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及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4號時已辨認為租賃之合約，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另就先前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及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4號時已辨認為不包含租賃之合約，不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亦即，本集團僅就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以後簽訂(或變動)之合約，評估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相較於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規定若合約轉讓對已辨認資產之使用之控制權一段時間以換得對價，該合約係屬(或包含)租賃。本集團評估於大多數情況下適用新租賃之定義，對合約係屬(或包含)租賃之評估並未產生重大影響。
- C. 本集團為承租人：於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之過渡規定時，選擇不重編比較資訊，而於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認列初次適用之累積影響數，以作為初次適用日之保留盈餘(或權益之其他組成部分，如適當時)期初餘額之調整：

(a) 先前分類為營業租賃之租賃

本集團於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對先前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時分類為營業租賃之租賃，按剩餘租賃給付現值(使用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承租人增額借款利率折現)衡量並認列租賃負債；另以個別租賃為基礎，選擇按下列金額之一衡量並認列使用權資產：

- i. 該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如同自開始日已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但使用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之承租人增額借款利率折現；
或
- ii. 租賃負債之金額，但調整與該租賃有關之所有預付或應付之租賃給付金額(認列於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前刻之資產負債表者)。

本集團於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使用權資產增加22,605仟元；租賃負債增加22,605仟元。

萬在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另，於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對先前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時分類為營業租賃之租賃，且已全數支付相關之租金者，將長期預付租金32,255仟元重分類至使用權資產。

本集團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之過渡規定，對先前分類為營業租賃之租賃，以個別租賃為基礎，使用下列實務權宜作法：

- i. 對具有合理類似特性之租賃組合使用單一折現率。
 - ii. 依於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前刻對租賃是否為虧損性之評估，作為執行減損檢視之替代方法。
 - iii. 對租賃期間於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後12個月內結束之租賃，選擇以短期租賃方式處理該等租賃。
 - iv. 不將原始直接成本計入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之使用權資產衡量中。
 - v. 使用後見之明，諸如於決定租賃期間時(若合約包含租賃延長或租賃終止之選擇權)。
- (b) 依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規定新增與承租人相關之附註揭露，請詳附註四及附註六。
- (c) 於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初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對財務報表之影響說明如下：
- i. 認列於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之資產負債表之租賃負債所適用之承租人增額借款利率之加權平均數為1.20%。
 - ii. 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所揭露之營業租賃承諾，使用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之增額借款利率折現，與認列於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資產負債表之租賃負債，兩者間並無重大差異。

2. 本集團無尚未採用之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且金管會已認可之新發布、修訂及修正準則或解釋。

萬在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3. 截至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為止，本集團未採用下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新發布、修訂及修正準則或解釋：

項次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合併財務報表」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待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決定
2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	民國110年1月1日
3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企業合併」之修正	民國109年1月1日
4	重大之定義（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及第8號之修正）	民國109年1月1日

-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合併財務報表」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此計畫係為處理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合併財務報表」與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間，有關以子公司作價投資關聯企業或合資而喪失控制之不一致。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規定投入非貨幣性資產以交換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權益時，應依順流交易之處理方式銷除所產生利益或損失之份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則規定應認列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時之全數利益或損失。此修正限制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前述規定，當構成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所定義為業務之資產出售或投入時，其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應全數認列。

此修正亦修改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使得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當出售或投入不構成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所定義業務之子公司時，其產生之利益或損失，僅就非屬投資者所享有份額之範圍認列。

- (2)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

此準則提供保險合約全面性之模型，包括所有會計相關部分(認列、衡量、表達及揭露原則)，準則之核心為一般模型，於此模型下，原始認列以履約現金流量及合約服務邊際兩者之合計數衡量保險合約群組，其中履約現金流量包括：

- A. 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值
- B. 折現率：反映貨幣時間價值及與未來現金流量相關之財務風險(在財務風險未包含於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值範圍內)之調整；及
- C. 對非財務風險之風險調整

萬在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保險合約群組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帳面金額為剩餘保障負債及已發生理賠負債兩者之總和。

除一般模型外，並提供：

- A. 具直接參與特性合約之特定適用方法(變動收費法)
- B. 短期合約之簡化法(保費分攤法)

(3) 業務之定義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之修正)

此修正釐清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企業合併」業務之定義，協助企業辨認交易係依企業合併處理，亦或依資產取得方式處理。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持續採用市場參與者角度決定取得活動或資產組合是否為業務，包括釐清事業之最低要求、增加指引協助企業評估取得之過程是否具實質、縮減對事業及產出之定義等。

(4) 重大之定義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及第8號之修正)

主要係重新定義重大資訊為：若某些項目之遺漏、誤述或模糊合理預期將影響一般用途財務報表主要使用者根據財務報表所作之決策。此修正釐清重大性將取決於資訊之性質或大小，企業需視資訊個別或併同其他資訊於財務報表中是否係屬重大。若合理預期對主要使用者產生影響，則誤述之資訊係屬重大。

以上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準則或解釋，其實際適用日期以金管會規定為準，新公布或修正準則、或解釋對本集團並無重大影響。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 遵循聲明

本集團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期中財務報導」編製。

2. 編製基礎

合併財務報表除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外，係以歷史成本為編製基礎。

萬在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3. 合併概況

合併財務報表編製原則

當本公司暴露於來自對被投資者之參與之變動報酬或對該等變動報酬享有權利，且透過其對被投資者之權力有能力影響該等報酬時，控制即達成。特別是，本公司僅於具有下列三項控制要素時，本公司始控制被投資者：

- (1) 對被投資者之權力(亦即具有賦予其現時能力以主導攸關活動之既存權利)
- (2) 來自對被投資者之參與之變動報酬之暴險或權利，及
- (3) 使用其對被投資者之權力以影響投資者報酬金額之能力

當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少於多數之被投資者表決權或類似權利時，本公司考量所有攸關事實及情況以評估其是否對被投資者具有權力，包括：

- (1) 與被投資者其他表決權持有人間之合約協議
- (2) 由其他合約協議所產生之權利
- (3) 表決權及潛在表決權

當事實及情況顯示三項控制要素中之一項或多項發生變動時，本公司即重評估是否仍控制被投資者。

子公司自收購日(即本公司取得控制之日)起，即全部編入合併報表中，直到喪失對子公司控制之日為止。子公司財務報表之會計期間及會計政策與母公司一致。所有集團內部帳戶餘額、交易、因集團內部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內部利得與損失及股利，係全數銷除。

對子公司持股之變動，若未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則該股權變動係以權益交易處理。

子公司綜合損益總額係歸屬至本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非控制權益因而產生虧損餘額亦然。

若本公司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則

- (1) 除列子公司之資產(包括商譽)和負債；
- (2) 除列任何非控制權益之帳面金額；
- (3) 認列取得對價之公允價值；
- (4) 認列所保留任何投資之公允價值；
- (5) 認列任何利益或虧損為當期損益；
- (6) 重分類母公司之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項目金額為當期損益。

萬在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合併財務報表編製主體如下：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108.3.31	107.12.31	107.3.31
本公司	Cavalier Holding Co., Ltd. (以下簡稱Cavalier)	一般投資 事業	100%	100%	100%
Cavalier	廈門萬載工業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廈門萬載)	鋁製品 加工	100%	100%	100%

4. 外幣交易

本集團之合併財務報表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集團內的每一個體係自行決定其功能性貨幣，並以該功能性貨幣衡量其財務報表。

集團內個體之外幣交易係以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其功能性貨幣記錄。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外幣貨幣性項目以該日收盤匯率換算；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以衡量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以原始交易日之匯率換算。

除下列所述者外，因交割或換算貨幣性項目所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期認列為損益：

- (1) 為取得符合要件之資產所發生之外幣借款，其產生之兌換差額若視為對利息成本之調整者，為借款成本之一部分，予以資本化作為該項資產之成本。
- (2) 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以前，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之外幣項目，依金融工具之會計政策處理。
- (3) 構成報導個體對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一部分之貨幣性項目，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原始係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並於處分該淨投資時，自權益重分類至損益。

當非貨幣性項目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時，該利益或損失之任何兌換組成部分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當非貨幣性項目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損益時，該利益或損失之任何兌換組成部分認列為損益。

萬在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5. 外幣財務報表之換算

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與負債係以該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因換算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並於處分該國外營運機構時，將先前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權益項下之單獨組成部分之累計兌換差額，於認列處分損益時，自權益重分類至損益。涉及對包含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喪失控制之部分處分，及部分處分對包含國外營運機構之關聯企業或聯合協議之權益後，所保留之權益係一包含國外營運機構之金融資產者，亦按處分處理。

在未喪失控制下處分包含國外營運機構之部分子公司時，按比例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兌換差額重新歸屬予該國外營運機構之非控制權益，而不認列為損益；在未喪失重大影響或聯合控制下，部分處分包含國外營運機構之關聯企業或聯合協議時，累計兌換差額則按比例重分類至損益。

本集團因收購國外營運機構產生之商譽及對其資產與負債帳面金額所作之公允價值調整，視為該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及負債，並以其功能性貨幣列報。

6.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有下列情況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資產，非屬流動資產，則分類為非流動資產：

- (1) 預期於其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資產。
- (3) 預期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該資產。
- (4) 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將該資產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限制者除外。

有下列情況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負債，非屬流動負債，則分類為非流動負債：

- (1) 預期於其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該負債。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負債。
- (3) 預期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該負債。
- (4)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之負債。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者，並不影響其分類。

萬在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7. 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及約當現金係庫存現金、活期存款、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定期存款或投資(包括合約期間三個月內之定期存款)。

8.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本集團成為該金融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

符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適用範圍之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原始認列時，係依公允價值衡量，直接可歸屬於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除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外)取得或發行之交易成本，係從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加計或減除。

(1) 金融資產之認列與衡量

本集團所有慣例交易金融資產之認列與除列，採交易日會計處理。

本集團以下列兩項為基礎將金融資產分類為後續按攤銷後成本衡量、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A. 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
- B. 金融資產之合約現金流量特性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同時符合下列兩條件之金融資產，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並以應收票據、應收帳款、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其他應收款等項目列報於資產負債表：

- A. 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持有金融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
- B. 金融資產之合約現金流量特性：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此等金融資產(不包括涉及避險關係者)後續以攤銷後成本【原始認列時衡量之金額，減除已償付之本金，加計或減除該原始金額與到期金額間差額之累積攤銷數(使用有效利息法)，並調整備抵損失】衡量。於除列、透過攤銷程序或認列減損利益或損失時，將其利益或損失認列於損益。

萬在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以有效利息法(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或下列情況計算之利息，則認列於損益：

- A.如屬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以信用調整後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
- B.非屬前者，惟後續變成信用減損者，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

(2) 金融資產減損

本集團對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係以預期信用損失認列並衡量備抵損失。

本集團以反映下列各項之方式衡量預期信用損失：

- A.藉由評估各可能結果而決定之不偏且以機率加權之金額
- B.貨幣時間價值
- C.與過去事項、現時狀況及未來經濟狀況預測有關之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
(於資產負債表日無須過度成本或投入即可取得者)

衡量備抵損失之方法說明如下：

- A.按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包括金融資產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未顯著增加，或於資產負債表日判定為信用風險低者。此外，亦包括前一報導期間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但於本期資產負債表日不再符合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之條件者。
- B.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包括金融資產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或屬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
- C.對於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範圍內之交易所產生之應收帳款或合約資產，本集團採用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

本集團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比較金融工具於資產負債表日與原始認列日之違約風險之變動，評估金融工具於原始認列後之信用風險是否已顯著增加。另與信用風險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十二。

(3) 金融資產除列

本集團持有之金融資產於符合下列情況之一時除列：

- A.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終止。
- B.已移轉金融資產且將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移轉予他人。
- C.既未移轉亦未保留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但已移轉對資產之控制。

萬在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已收取或可收取對價加計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4) 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負債或權益之分類

本集團發行之負債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權益工具

權益工具係指表彰本集團於資產減除所有負債後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本集團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金融負債

符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適用範圍之金融負債於原始認列時，分類為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包括應付款項及借款等，於原始認列後，續後以有效利息法衡量。當金融負債除列及透過有效利息法攤提時，將其相關損益及攤銷數認列於損益。

攤銷後成本之計算考量取得時之折價或溢價及交易成本。

金融負債之除列

當金融負債之義務解除、取消或失效時，則除列該金融負債。

當本集團與債權人間就具重大差異條款之債務工具進行交換，或對現有金融負債之全部或部分條款作重大修改(不論是否因財務困難)，以除列原始負債並認列新負債之方式處理，除列金融負債時，將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應支付對價總額(包括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於損益。

萬在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5) 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僅於已認列金額目前具互抵之法律行使權利且有意圖以淨額交割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方能予以互抵並以淨額列示於資產負債表。

9. 公允價值衡量

公允價值係指於衡量日，市場參與者間在有秩序之交易中出售某一資產所能收取或移轉某一負債所需支付之價格。公允價值衡量假設該出售資產或移轉負債之交易發生於下列市場之一：

- (1) 該資產或負債之主要市場，或
- (2) 若無主要市場，該資產或負債之最有利市場

主要或最有利市場必須是集團所能進入以進行交易者。

資產或負債之公允價值衡量係使用市場參與者於定價資產或負債時會使用之假設，其假設該等市場參與者依其經濟最佳利益為之。

非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衡量考量市場參與者藉由將該資產用於其最高及最佳使用或藉由將該資產出售予會將該資產用於其最高及最佳使用之另一市場參與者，以產生經濟效益之能力。

本集團採用在相關情況下適合且有足夠資料可得之評價技術以衡量公允價值，並最大化攸關可觀察輸入值之使用且最小化不可觀察輸入值之使用。

10. 存貨

存貨按逐項比較之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法評價。

成本指為使存貨達到可供銷售或可供生產狀態及地點所產生之成本：

原物料—以實際進貨成本，成本計算採加權平均法。

製成品及在製品—包括直接原料、人工及以正常產能分攤之固定製造費用，但不包含借款成本。

淨變現價值指在正常情況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須投入之成本及銷售費用後之餘額。

萬在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1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取得成本為認列基礎，並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後列示，前述成本包含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拆卸、移除及復原其所在地點之成本及因未完工程所產生之必要利息支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各項組成若屬重大，則單獨提列折舊。當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重大組成項目須被定期重置，本集團將該項目視為個別資產並以特定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分別認列。該等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則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除列規定予以除列。重大檢修成本若符合認列條件，係視為替換成本而認列為廠房及設備帳面金額之一部分，其他修理及維護支出則認列至損益。

折舊係以直線法按下列資產之估計耐用年限計提：

房屋及建築	2~51年
機器設備	1~17年
運輸設備	2~10年
辦公設備	3~8年
水電設備	5~11年
其他設備	1~20年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項目或任一重要組成部分於原始認列後，若予處分或預期未來不會因使用或處分而有經濟效益之流入，則予以除列並認列損益。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殘值、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係於每一財務年度終了時評估，若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該變動視為會計估計變動。

12. 租賃

自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起之會計處理如下：

本集團就合約成立日於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以後者，評估該合約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若合約轉讓對已辨認資產之使用之控制權一段時間以換得對價，該合約係屬(或包含)租賃。為評估合約是否轉讓對已辨認資產之使用之控制權一段時間，本集團評估在整個使用期間是否具有下列兩者：

- (1)取得來自使用已辨認資產之幾乎所有經濟效益之權利；及
- (2)主導已辨認資產之使用之權利。

本集團於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選擇無須重評估合約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本集團就先前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及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4號時已辨認為租賃之合約，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另就先前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及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4號時已辨認為不包含租賃之合約，不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

對於合約係屬(或包含)租賃者，本集團將合約中每一租賃組成部分作為單獨租賃，並與合約中之非租賃組成部分分別處理。對於合約包含一項租賃組成部分以及一項或多項之額外租賃或非租賃組成部分者，本集團以每一租賃組成部分之相對單獨價格及非租賃組成部分之彙總單獨價格為基礎，將合約中之對價分攤至該租賃組成部分。租賃及非租賃組成部分之相對單獨價格，以出租人(或類似供應者)分別對該組成部分(或類似組成部分)收取之價格為基礎決定。若可觀察之單獨價格並非隨時可得，本集團最大化可觀察資訊之使用以估計該單獨價格。

集團為承租人

除符合並選擇短期租賃或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外，當本集團係租賃合約之承租人時，對所有租賃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本集團於開始日，按於該日尚未支付之租賃給付之現值衡量租賃負債。若租賃隱含利率容易確定，租賃給付使用該利率折現。若該利率並非容易確定，使用承租人增額借款利率。於開始日，計入租賃負債之租賃給付，包括與租賃期間內之標的資產使用權有關且於該日尚未支付之下列給付：

- (1) 固定給付(包括實質固定給付)，減除可收取之任何租賃誘因；
- (2) 取決於某項指數或費率之變動租賃給付(採用開始日之指數或費率原始衡量)；
- (3) 殘值保證下承租人預期支付之金額；
- (4) 購買選擇權之行使價格，若本集團可合理確定將行使該選擇權；及
- (5) 租賃終止所須支付之罰款，若租賃期間反映承租人將行使租賃終止之選擇權。

開始日後，本集團按攤銷後成本基礎衡量租賃負債，以有效利率法增加租賃負債帳面金額，反映租賃負債之利息；租賃給付之支付減少租賃負債帳面金額。

萬在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本集團於開始日，按成本衡量使用權資產，使用權資產之成本包含：

- (1) 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
- (2) 於開始日或之前支付之任何租賃給付，減除收取之任何租賃誘因；
- (3) 承租人發生之任何原始直接成本；及
- (4) 承租人拆卸、移除標的資產及復原其所在地點，或將標的資產復原至租賃之條款及條件中所要求之狀態之估計成本。

使用權資產後續衡量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列示，亦即適用成本模式衡量使用權資產。

若租賃期間屆滿時標的資產所有權移轉予本集團，或若使用權資產之成本反映本集團將行使購買選擇權，則自開始日起至標的資產耐用年限屆滿時，對使用權資產提列折舊。否則，本集團自開始日起至使用權資產之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對使用權資產提列折舊。

本集團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損」判定使用權資產是否發生減損並處理任何已辨認之減損損失。

除符合並選擇短期租賃或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外，本集團於資產負債表列報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並於綜合損益表分別列報與租賃相關之折舊費用及利息費用。

本集團對短期租賃及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選擇按直線基礎或另一種有系統之基礎，將有關該等租賃之租賃給付於租賃期間認列為費用。

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以前之會計處理如下：

集團為承租人

營業租賃下之租賃給付係於租賃期間內以直線法認列為費用。

13. 無形資產

單獨取得之無形資產於原始認列時係以成本衡量。透過企業合併取得之無形資產成本為收購日之公允價值。無形資產於原始認列後，係以其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作為帳面金額。不符合認列條件之內部產生無形資產不予資本化，而係於發生時認列至損益。

萬在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無形資產之耐用年限為有限耐用年限。

有限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係於其耐用年限內攤銷，並於存有減損跡象時進行減損測試。有限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攤銷期間及攤銷方法係至少於每一財務年度結束時進行複核。若資產之預估耐用年限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或未來經濟效益消耗之預期型態已發生改變，則攤銷方法或攤銷期間將予以調整並視為會計估計變動。

無形資產之除列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係認列至損益。

電腦軟體成本於其估計效益年限(三年)採直線法攤提。

14. 非金融資產之減損

本集團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評估所有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損」之資產是否存有減損跡象。如有減損跡象或須針對某一資產每年定期進行減損測試，本集團即以個別資產或資產所屬之現金產生單位進行測試。減損測試結果如資產或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大於其可回收金額，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為淨公允價值或使用價值之較高者。

本集團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針對商譽以外之資產，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先前已認列之減損損失可能已不存在或減少。如存有此等跡象，本集團即估計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可回收金額因資產之估計服務潛能變動而增加時，則迴轉減損。惟迴轉後帳面金額不超過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繼續營業單位之減損損失及迴轉數係認列於損益。

15. 收入認列

本集團與客戶合約之收入主要為銷售商品，會計處理分別說明如下：

銷售商品

本集團製造並銷售商品，於承諾之商品移交予客戶且客戶取得其控制(即客戶主導該商品之使用並取得該商品之幾乎所有剩餘效益之能力)時認列收入，主要商品為鋁擠型、鋁管、鋁網球拍、鋁梯、鋁線、鋁製品模具、熱交換器及其他鋁製品，以合約敘明之價格為基礎認列收入。

萬在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本集團提供之保固係基於所提供之商品會如客戶預期運作之保證，並依國際會計準則第37號之規定處理。

本集團銷售商品交易之授信期間為30天~90天，合約於商品移轉控制且具有無條件收取對價之權利時，即認列應收帳款，該等應收帳款通常期間短且不具重大財務組成部分；然有部分合約，由於簽約時即先向客戶收取部分對價，本集團承擔須於續後提供商品之義務，故認列為合約負債。

本集團前述合約負債轉列收入之期間通常不超過一年，並未導致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產生。

16. 借款成本

直接可歸屬於取得、建造或生產符合要件之資產的借款成本，予以資本化為該資產成本之一部分。其他所有借款成本則認列為發生期間之費用。借款成本係包括與舉借資金有關而發生之利息及其他成本。

17. 退職後福利計畫

本公司員工退休辦法適用於所有正式任用之員工，員工退休基金全數提存於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管理，並存入退休基金專戶，由於上述退休金係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名義存入，與本公司完全分離，故未列入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中。國外子公司員工退休辦法係依當地法令規定辦理。

對於屬確定提撥計畫之退職後福利計畫，本公司每月負擔之員工退休金提撥率，不得低於員工每月薪資百分之六，所提撥之金額認列為當期費用；國外子公司則依當地特定比例提撥並認列為當期費用。

對於屬確定福利計畫之退職後福利計畫，依據預計單位福利法於年度報導期間結束日按精算報告提列。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包括計畫資產報酬與資產上限影響數之任何變動，並減除包含於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之金額，以及精算損益。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於發生時，列入其他綜合損益項下，並立即認列於保留盈餘。前期服務成本為計畫修正或縮減所產生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變動數，且於下列兩者較早之日期認列為費用：

- (1) 當計畫修正或縮減發生時；及
- (2) 當集團認列相關重組成本或離職福利時。

萬在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係由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乘以折現率決定，兩者均於年度報導期間開始時決定，再考量該期間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因提撥金及福利支付產生之任何變動。

期中期間之退休金成本則採用前一年度結束日依精算決定之退休金成本率，以年初至當期末為基礎計算，並針對該結束日後之重大市場波動，及重大縮減、清償或其他重大一次性事項加以調整並予以揭露。

18.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本集團與員工間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其成本係以權益工具之給與日公允價值衡量。公允價值係以適當之定價模式衡量。

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成本係於服務條件及績效條件達成之期間內逐期認列，並相對認列權益之增加。於既得日前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針對權益交割交易所認列之累計費用，係反映既得期間之經過及本集團對最終將既得之權益工具數量之最佳估計。每一報導期間期初及期末針對股份基礎給付交易所認列之累計成本變動數，則認列至該期間之損益。

股份基礎給付獎酬最終若未符合既得條件，則無須認列任何費用。但權益交割交易之既得條件如係與市價條件或非既得條件有關，則在所有服務或績效條件均已達成之情況下，無論市價條件或非既得條件是否達成，相關費用仍予以認列。

於修改權益交割交易條件時，則至少認列未修改下之原始給付成本。股份基礎交易之交易條件修改若增加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公允價值總數或對員工有利時，則認列額外之權益交割交易成本。

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獎酬計畫若被取消，則視為於取消日即已既得，並立即認列尚未認列之剩餘股份基礎給付費用，此包括企業或員工可控制之非既得條件並未達成之獎酬計畫。若原先取消之獎酬係由新的獎酬計畫取代且於給與日即被確認將取代被取消之獎酬計畫，則將取消及新給與之獎酬計畫視同原始獎酬計畫之修改。

萬在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流通在外選擇權之稀釋效果將於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以額外股份計算其稀釋效果。

19.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利益)係指包含於決定本期損益中，與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有關之彙總數。

當期所得稅

與本期及前期有關之本期所得稅負債(資產)，係以報導期間結束日已立法或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衡量。當期所得稅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認列於權益之項目有關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權益而非損益。

未分配盈餘加徵營利事業所得稅部分，於股東會決議分配盈餘之日列為所得稅費用。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就報導期間結束日，資產與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於資產負債表之帳面金額間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予以計算。

除下列兩者外，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予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負債：

- (1) 商譽之原始認列；或非屬企業合併交易所產生，且於交易當時既不影響會計利潤亦不影響課稅所得(損失)之資產或負債原始認列；
- (2) 因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聯合協議權益所產生，其迴轉時點可控制且於可預見之未來很有可能不會迴轉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

除下列兩者外，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未使用課稅損失及未使用所得稅抵減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於很有可能有未來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認列：

- (1) 與非屬企業合併交易，且於交易當時既不影響會計利潤亦不影響課稅所得(損失)之資產或負債原始認列所產生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有關；
- (2) 與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聯合協議權益所產生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有關，僅於可預見之未來很有可能迴轉且迴轉當時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該暫時性差異使用之範圍內認列。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資產實現或負債清償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並以報導期間結束日已立法或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衡量係反映報導期間結束日預期回收資產或清償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遞延所得稅與不列於損益之項目有關者，亦不認列於損益，而係依其相關交易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認列於權益。遞延所得稅資產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予以重新檢視並認列。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僅於本期所得稅資產及本期所得稅負債之互抵具有法定執行權，且遞延所得稅係屬同一納稅主體並與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之所得稅有關時，可予互抵。

期中期間之所得稅費用，係以當年度預期總盈餘所適用之稅率予以應計及揭露，亦即將估計之年度平均有效稅率應用至期中期間之稅前利益。對年度平均有效稅率之估計僅包含當期所得稅費用，遞延所得稅則與年度財務報導一致，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之規定認列及衡量。當期中發生稅率變動時，則將稅率變動對遞延所得稅之影響一次認列於損益、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認列於權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集團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須於報導期間結束日進行判斷、估計及假設，此將影響收入、費用、資產與負債報導金額及或有負債之揭露。然而，這些重大假設與估計之不確定性可能導致資產或負債之帳面金額須於未來期間進行重大調整之結果。

估計及假設

於報導期間結束日對有關未來所作之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資訊，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一財務年度重大調整之重大風險。茲說明如下：

(1) 應收款項—減損損失之估計

本集團應收款項減損損失之估計係採用存續期間預計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將依據合約可收取之合約現金流量(帳面金額)與預期收取之現金流量(評估前瞻資訊)兩者間差額之現值為信用損失，惟短期應收款之折現影響不重大，信用損失以未折現之差額衡量。若未來實際現金流量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減損損失，請詳附註六.15。

萬在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2) 存貨呆滯及跌價

存貨淨變現價值之估計值係考量存貨發生毀損、全部或部分過時或售價下跌等情況，以估計時可得之存貨預期變現金額之最可靠證據為之，請詳附註六.5。

(3) 退職後福利計畫

退職後福利計畫之確定福利成本與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係取決於精算評價。精算評價牽涉各種不同假設，包括：折現率及預期薪資之增減變動等。

(4)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本集團與員工間之權益交割交易成本，係以給與日之權益工具公允價值衡量。估計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公允價值時，應依給與條款決定最佳之定價模式。此估計亦要求決定定價模式所使用之最佳參數，包括：認股權的預期存續期間、預期波動率、預期股利率，以及對其所作之假設。對用於衡量股份基礎給付交易公允價值所使用的假設及模式，請詳附註六.13之說明。

(5) 所得稅

所得稅的不確定性存在於對複雜稅務法規之解釋、產生未來課稅所得的金額及時點。由於廣泛的國際商業關係與契約的長期性和複雜性，其實際結果與所作假設間產生之差異，或此等假設於未來之改變，可能迫使將已入帳的所得稅利益和費用於未來予以調整。對所得稅之提列，係依據本集團營業所在各國之稅捐機關可能的查核結果，所作之合理估計。所提列的金額是基於不同因素，例如：以往稅務查核經驗及課稅主體與所屬稅捐機關對稅務法規解釋之不同。此解釋之差異，因本集團個別企業所在地之情況，而可能產生各種議題。

未使用之課稅損失與所得稅抵減遞轉後期及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係於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或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之範圍內，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決定遞延所得稅資產可認列之金額係以未來課稅所得及應課稅暫時性差異可能發生之時點及水準併同未來之稅務規劃策略為估計之依據。

萬在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六、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1. 現金及約當現金

	108.3.31	107.12.31	107.3.31
庫存現金	\$1,308	\$925	\$1,482
銀行存款	169,957	183,714	517,503
合計	<u>\$171,265</u>	<u>\$184,639</u>	<u>\$518,985</u>

本集團之庫存現金及銀行存款未有提供擔保之情況。

2.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08.3.31	107.12.31	107.3.31
定期存款	<u>\$550,924</u>	<u>\$548,660</u>	<u>\$117,713</u>
流動	<u>\$550,924</u>	<u>\$548,660</u>	<u>\$117,713</u>

本集團將部分金融資產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累計減損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六.15，提供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八，與信用風險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十二。

3. 應收票據

	108.3.31	107.12.31	107.3.31
應收票據—因營業而發生	\$25,648	\$52,473	\$28,151
減：備抵損失	-	-	-
合計	<u>\$25,648</u>	<u>\$52,473</u>	<u>\$28,151</u>

本集團之應收票據未有提供擔保之情況。

本集團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規定評估減損，累計減損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六.15，與信用風險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十二。

萬在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4. 應收帳款

	108.3.31	107.12.31	107.3.31
應收帳款	\$172,050	\$125,437	\$180,038
減：備抵損失	(6,562)	(4,764)	(5,099)
合計	\$165,488	\$120,673	\$174,939

本集團之應收帳款未有提供擔保之情況。

本集團對客戶之授信期間通常為30天至90天。於民國一〇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總帳面金額分別為172,050仟元、125,437仟元及180,038仟元，於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第一季備抵損失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六.15，信用風險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十二。

5. 存貨

	108.3.31	107.12.31	107.3.31
原物料(含在途原物料)	\$85,193	\$93,516	\$97,830
在製品	81,209	79,557	68,051
製成品	153,501	152,635	133,866
商品	134	197	187
合計	\$320,037	\$325,905	\$299,934

本集團民國一〇八年第一季認列為費用之存貨成本為191,410仟元，其中包括認列存貨跌價損失1,000仟元。

本集團民國一〇七年第一季認列為費用之存貨成本為197,823仟元，其中包括認列存貨跌價損失580仟元。

前述存貨未有提供擔保之情事。

萬在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6.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08.3.31	107.12.31(註)	107.3.31(註)
自用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842,687		

註：本集團自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起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規定，並依該準則之過渡規定選擇不重編比較期間。

(1) 自用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規定)

	土地	房屋及 建築	機器 設備	水電 設備	運輸 設備	辦公 設備	其他 設備	未完工程及 待驗設備	合計
成本：									
108.1.1	\$691,857	\$345,242	\$630,870	\$30,970	\$15,821	\$11,242	\$67,059	\$38,065	\$1,831,126
增添	-	495	1,139	-	-	-	-	4,786	6,420
處分	-	-	-	-	(1,278)	-	-	-	(1,278)
移轉	-	-	-	-	2,549	-	-	-	2,549
匯率變動之影響	-	1,870	4,297	180	37	27	337	123	6,871
108.3.31	\$691,857	\$347,607	\$636,306	\$31,150	\$17,129	\$11,269	\$67,396	\$42,974	\$1,845,688
折舊及減損：									
108.1.1	\$182,000	\$192,098	\$527,953	\$19,688	\$9,014	\$8,234	\$45,624	\$-	\$984,611
折舊	-	3,822	7,684	458	533	252	1,317	-	14,066
處分	-	-	-	-	(1,278)	-	-	-	(1,278)
匯率變動之影響	-	1,667	3,729	162	6	11	284	-	5,859
其他變動	-	(92)	(206)	-	-	-	41	-	(257)
108.3.31	\$182,000	\$197,495	\$539,160	\$20,308	\$8,275	\$8,497	\$47,266	\$-	\$1,003,001
淨帳面金額：									
108.3.31	\$509,857	\$150,112	\$97,146	\$10,842	\$8,854	\$2,772	\$20,130	\$42,974	\$842,687

萬在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2)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以前之規定)

	土地	房屋及 建築	機器 設備	水電 設備	運輸 設備	辦公 設備	其他 設備	未完工程及 待驗設備	合計
成本：									
107.1.1	\$691,857	\$345,072	\$574,790	\$30,121	\$15,008	\$9,838	\$60,091	\$7,149	\$1,733,926
增添	-	-	426	-	450	12	139	15,190	16,217
匯率變動之影響	-	1,375	2,684	136	34	21	228	93	4,571
其他變動	-	-	12,600	-	-	1,400	-	-	14,000
107.3.31	<u>\$691,857</u>	<u>\$346,447</u>	<u>\$590,500</u>	<u>\$30,257</u>	<u>\$15,492</u>	<u>\$11,271</u>	<u>\$60,458</u>	<u>\$22,432</u>	<u>\$1,768,714</u>
折舊及減損：									
107.1.1	\$182,000	\$178,218	\$470,110	\$18,078	\$9,992	\$7,285	\$39,717	\$-	\$905,400
折舊	-	3,938	7,474	433	254	205	1,257	-	13,561
匯率變動之影響	-	1,196	2,245	123	6	6	194	-	3,770
107.3.31	<u>\$182,000</u>	<u>\$183,352</u>	<u>\$479,829</u>	<u>\$18,634</u>	<u>\$10,252</u>	<u>\$7,496</u>	<u>\$41,168</u>	<u>\$-</u>	<u>\$922,731</u>
淨帳面金額：									
107.12.31	<u>\$509,857</u>	<u>\$153,144</u>	<u>\$102,917</u>	<u>\$11,282</u>	<u>\$6,807</u>	<u>\$3,008</u>	<u>\$21,435</u>	<u>\$38,065</u>	<u>\$846,515</u>
107.3.31	<u>\$509,857</u>	<u>\$163,095</u>	<u>\$110,671</u>	<u>\$11,623</u>	<u>\$5,240</u>	<u>\$3,775</u>	<u>\$19,290</u>	<u>\$22,432</u>	<u>\$845,983</u>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提供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八。

萬在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7. 無形資產

	電腦軟體
成本：	
108.1.1	\$18,990
增添-單獨取得	-
108.3.31	\$18,990
107.1.1	\$18,634
增添-單獨取得	-
107.3.31	\$18,634
攤銷及減損：	
108.1.1	\$18,473
攤銷	93
108.3.31	\$18,566
107.1.1	\$17,050
攤銷	881
107.3.31	\$17,931
淨帳面金額：	
108.3.31	\$424
107.12.31	\$517
107.3.31	\$703

認列無形資產之攤銷金額如下：

	108.1.1~ 108.3.31	107.1.1~ 107.3.31
營業費用	\$93	\$881

萬在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8. 其他非流動資產

	108.3.31	107.12.31	107.3.31
長期預付租金(土地使用權)	\$ (註)	\$32,255	\$34,292
預付設備款	23,747	13,860	5,652
存出保證金	3,884	3,747	3,884
預付退休金	2,804	2,881	2,866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12,151	14,369	17,434
合計	\$42,586	\$67,112	\$64,128

截至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長期預付租金中屬於土地使用權之金額分別為32,255仟元及34,292仟元。

註：本集團自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起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規定，並依該準則之過渡規定選擇不重編比較期間。

9. 短期借款

	利率區間	108.3.31	107.12.31	107.3.31
無擔保銀行借款	1.10%~1.16%	290,000	290,000	\$220,000
擔保銀行借款	0.99%	26,000	26,000	26,000
合計		316,000	316,000	\$246,000

本集團截至民國一〇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尚未使用之短期借款額度分別為379,000仟元、379,000仟元及409,000仟元。

上述短期借款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八。

10. 長期借款

民國一〇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七年三月三十一日長期借款明細如下：

債權人	108.3.31	利率	償還期間及辦法
兆豐銀行	\$65,000	1.30%	借款金額65,000仟元，自授信首次動用日起算屆滿兩年之日到期一次償還。
減：一年內到期	(65,000)		
合計	\$-		

萬在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債權人	107.12.31	利率	償還期間及辦法
兆豐銀行	65,000	1.30%	借款金額65,000仟元，自授信首次動用日起算屆滿兩年之日到期一次償還。
減：一年內到期	<u>(65,000)</u>		
合計	<u>\$-</u>		

債權人	107.3.31	利率	償還期間及辦法
兆豐銀行	\$65,000	1.30%	借款金額65,000仟元，自授信首次動用日起算屆滿兩年之日到期一次償還。
兆豐銀行	58,210	3.19%	借款金額58,210仟元，借款期限三年，自首次撥款日起屆滿18個月之日為第一期，其後每6個月為一期，分四期攤還，利息按月付息。
減：一年內到期	<u>(14,553)</u>		
合計	<u>\$108,657</u>		

上述長期借款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八。

11. 退職後福利計畫

確定提撥計畫

本集團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認列確定提撥計畫之費用金額分別為1,612仟元及1,690仟元。

確定福利計畫

本集團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認列確定福利計畫之費用金額均為30仟元。

12. 權益

(1) 普通股

- a. 截至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止，本公司額定股本為600,000仟元，實收已登記股本為568,400仟元。

萬在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 b.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七年十一月五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員工認股權行使認購憑證50單位，每單位可認購母公司1,000股之普通股，每股票面金額為10元，分為50仟股，實收已登記股本為500仟元。
- c. 本公司截至民國一〇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員工認股權行使認購憑證80單位，每單位可認購母公司1,000股之普通股，每股平均認購價格為18.1元，轉換金額為1,448仟元，因尚未經董事會決議訂定增資基準日，帳列預收股本項下。
- d. 綜上所述，截至民國一〇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實收已登記股本為568,900仟元。

(2) 資本公積

	108.3.31	107.12.31	107.3.31
發行溢價	\$244,087	\$244,087	\$243,682
員工認股權	36,114	36,114	36,114
合計	\$280,201	\$280,201	\$279,796

依法令規定，資本公積除填補公司虧損外，不得使用，公司無虧損時，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產生之資本公積，每年得以實收資本之一定比率為限撥充資本，前述資本公積亦得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以現金分配。

(3) 盈餘分派及股利政策

本公司每年決算後純益，除依法繳納所得稅外，應先彌補以往年度虧損，次就其餘額提存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累積已達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再就其餘額，併同以往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作為當期可供分配盈餘。經股東會決議分配數額，其分派比例如下：

- ①員工酬勞百分之一至百分之五。
- ②董監事酬勞不得高於百分之五。
- ③股東紅利按股份總額比例分派之。

本公司未來之企業生命週期應屬正值成熟期，亦即成長性及獲利率為相對穩定之產業，是以未來之股利政策係以現金股利為主，股票股利為輔。

萬在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本公司分配股利之政策，須視公司目前及未來之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國內外競爭狀況及資本預算等因素，兼顧股東利益、平衡股利及公司長期財務規劃等，每年依法由董事會擬具分派案，提報股東會。股東股利之發放，其中股票股利於股利總額之0%~90%，現金股利於股利總額之10%~100%。

依公司法規定，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總額已達資本總額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得以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放新股或現金。

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後，本公司依金管會於民國一〇一年四月六日發布之金管證發字第1010012865號函令規定，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時，帳列未實現重估增值及累積換算調整數利益於轉換日因選擇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豁免項目而轉入保留盈餘部分，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開始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財務報告後，於分派可分配盈餘時，就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時已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餘額與其他權益減項淨額之差額補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嗣後其他股東權益減項餘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分分派盈餘。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八年三月十一日及一〇七年五月二十三日之董事會及股東常會，分別擬議及決議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盈餘分配案及每股股利，列示如下：

	盈餘指撥及分配案		每股股利(元)	
	107年度	106年度	107年度	106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10,423	\$-		
普通股現金股利	56,890	17,052	\$1.0	\$0.3

有關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估列基礎及認列金額之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六.17。

(4) 其他權益

	108.3.31	107.12.31	107.3.3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3,997	\$2,046	\$5,162

萬在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13. 股份基礎給付計畫

本公司員工可獲得股份基礎給付作為獎酬計畫之一部分；員工透過提供勞務作為取得權益工具之對價，此等交易為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1) 員工股份基礎給付計畫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五日經主管機關核准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1,500單位，每單位可認購本公司1,000股之普通股，認股權之執行價格不得低於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每股淨值。認股權人自被授予員工認股權憑證屆滿二年後，可按50%行使認股權，屆滿三年後，可按100%行使認股權，此認股權憑證之存續期間為五年。員工行使認股權時，以發行新股方式為之。

認股權依據二項式選擇權定價模式於給與日進行公允價值之評價，其參數及假設之設定係考量合約之條款及條件。

此計畫所給與認股權之合約期間為五年且未提供現金交割之選擇。

前述股份基礎給付計畫相關之資訊如下：

認股權憑證給與日	發行單位總數(單位)	每單位執行價格(元)
103.05.30	1,500	\$18.1

本公司員工認股權計畫之詳細資訊如下：

	108.1.1~108.3.31		107.1.1~107.3.31	
	流通在外數量 (單位)	加權平均 執行價格(元)	流通在外數量 (單位)	加權平均 執行價格(元)
期初流通在外認股選擇權	1,180	\$18.1	1,230	\$18.1
本期執行認股選擇權	(80) ¹	18.1	-	
期末流通在外認股選擇權	1,100		1,230	
期末可執行認股選擇權	1,100		1,230	

¹認股權執行日之加權平均股價為\$20.53元。

萬在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前述股份基礎給付計畫截至民國一〇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流通在外之資訊如下表：

	<u>每單位執行價格(元)</u>	<u>剩餘存續期間(年)</u>
108.3.31		
流通在外之認股選擇權	\$18.1	0.16
107.3.31		
流通在外之認股選擇權	\$18.1	1.16

本公司針對所給與增額公允價值所使用之定價模式及假設如下：

	<u>108.1.1~108.3.31</u>
預期波動率(%)	33.42%
無風險利率(%)	0.947%
認股選擇權之預期存續期間(年)	4
使用之定價模式	二項式選擇權定價模式

認股選擇權之預期存續期間係依據歷史資料及目前之預期所推估，因此可能不必然符合實際執行狀況。預期波動率係假設與認股權存續期間相近期間之歷史波動率即代表未來趨勢，然此亦可能不必然與未來實際結果相符。

(2) 本公司認列員工股份基礎給付計畫之費用如下：

	<u>108.1.1~108.3.31</u>	<u>107.1.1~107.3.31</u>
因股份基礎給付交易而認列之費用 (均屬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	<u>\$-</u>	<u>\$-</u>

14. 營業收入

本集團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第一季與客戶合約之收入相關資訊如下：

(1) 收入細分

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收入組成部分如下：

銷售商品	
汽車空調模組	\$168,270
冷卻模組	66,622
其他	4,134
合計	<u>\$239,026</u>
收入認列時點：	
於某一時點	<u>\$239,026</u>

萬在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收入組成部分如下：

銷售商品	
汽車空調模組	\$160,961
冷卻模組	90,852
其他	7,511
合計	<u>\$259,324</u>
收入認列時點：	
於某一時點	<u>\$259,324</u>

(2) 合約餘額

合約負債—流動

	108.3.31	107.12.31	107.3.31	107.1.1
銷售商品	<u>\$4,614</u>	<u>\$1,322</u>	<u>\$2,748</u>	<u>\$2,148</u>

本集團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第一季合約負債餘額並無重大變動。其中分別為681仟元及1,163仟元為期初餘額於本期認列為收入。

15.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108.1.1~108.3.31	107.1.1~107.3.31
營業費用—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應收帳款	\$1,788	\$176
應收票據	-	-
合計	<u>\$1,788</u>	<u>\$176</u>

與信用風險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十二。

本集團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於民國一〇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七年三月三十一日評估係屬信用風險低者(與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之評估結果相同)，因此皆以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衡量備抵損失金額，本期並無提列備抵損失。

本集團之應收款項(包含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皆採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於民國一〇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七年三月三十一日評估備抵損失金額之相關說明如下：

萬在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應收帳款及應收票據考量交易對手信用等級、區域及產業等因素區分群組，並採用準備矩陣衡量備抵損失，相關資訊如下：

108.3.31

群組一	未逾期 (註)	逾期天數			合 計
		1-90天	91-180天	181天以上	
總帳面金額	\$180,617	\$10,722	\$1,544	\$-	\$192,883
損失率	0%-1%	0%-1%	5%-50%	100%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1,564	105	78	-	1,747
合 計	\$179,053	\$10,617	\$1,466	\$-	\$191,136

107.12.31

群組一	未逾期 (註)	逾期天數			合 計
		1-90天	91-180天	181天以上	
總帳面金額	\$158,829	\$12,481	\$3,207	\$-	\$174,517
損失率	0%-1%	0%-1%	5%-50%	100%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1,086	125	160	-	1,371
合 計	\$157,743	\$12,356	\$3,047	\$-	\$173,146

107.3.31

群組一	未逾期 (註)	逾期天數			合 計
		1-90天	91-180天	181天以上	
總帳面金額	\$197,769	\$7,090	\$10	\$-	\$204,869
損失率	0%-1%	1%	5%	100%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1,707	71	1	-	1,779
合 計	\$196,062	\$7,019	\$9	\$-	\$203,090

註：本集團之應收票據皆屬未逾期。

群組二

民國一〇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總帳面金額分別為4,815仟元、3,393仟元及3,320仟元，其中已逾期181天以上者，基於評估相關信用風險考量下，提列100%損失率，於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分別為4,815仟元、3,393仟元及3,320仟元。

萬在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本集團民國一〇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變動資訊如下：

	<u>應收帳款</u>
108.1.1	\$4,764
本期增加金額	1,788
匯率變動之影響	10
108.3.31	<u>\$6,562</u>
107.1.1	\$4,916
本期增加金額	176
匯率變動之影響	7
107.3.31	<u>\$5,099</u>

16. 租賃

本集團承租多項不同之資產，包括不動產(土地)及房屋及建築。各個合約之租賃期間介於 10 年至 45 年間。

租賃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之影響說明如下：

A. 資產負債表認列之金額

(a) 使用權資產

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

	<u>108.3.31</u>	<u>107.12.31(註)</u>	<u>107.3.31(註)</u>
土 地	\$33,701		
房屋及建築	22,040		
合 計	<u>\$55,741</u>		

註：本集團自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起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規定，並依該準則之過渡規定選擇不重編比較期間。

本集團民國一〇八年度第一季對使用權資產未有增添。

(b) 租賃負債

	<u>108.3.31</u>	<u>107.12.31(註)</u>	<u>107.3.31(註)</u>
流 動	\$1,608		
非 流 動	20,464		
租賃負債	<u>\$22,072</u>		

萬在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本集團民國一〇八年第一季租賃負債之利息費用請詳附註六、18(3)財務成本；民國一〇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租賃負債之到期分析請詳附註十二、5流動性風險管理。

註：本集團自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起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規定，並依該準則之過渡規定選擇不重編比較期間。

B.綜合損益表認列之金額

使用權資產之折舊

	108.1.1~108.3.31	107.1.1~107.3.31(註)
土地	\$92	
房屋及建築	565	
合計	\$657	

註：本集團自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起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規定，並依該準則之過渡規定選擇不重編比較期間。

C.承租人與租賃活動相關之收益及費損

	108.1.1~108.3.31	107.1.1~107.3.31(註)
低價值資產租賃之費用(不包括短期租賃之低價值資產租賃之費用)	\$305	

註：本集團自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起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規定，並依該準則之過渡規定選擇不重編比較期間。

D.承租人與租賃活動相關之現金流出

本集團於民國一〇八年第一季租賃之現金流出總額為 600 仟元。

17. 員工福利、折舊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表如下：

性質別	108.1.1~108.3.31			107.1.1~107.3.31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計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35,251	\$13,903	\$49,154	\$35,227	\$12,815	\$48,042
勞健保費用	2,935	1,334	4,269	2,800	1,321	4,121
退休金費用	1,156	486	1,642	1,178	542	1,720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1,944	526	2,470	1,921	495	2,416
折舊費用 (含使用權資產)	12,945	1,778	14,723	12,204	1,357	13,561
攤銷費用	3,441	205	3,646	4,030	959	4,989

萬在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1%~5%為員工酬勞，不高於5%為董監酬勞。但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前述員工酬勞以股票或現金為之，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有關董事會通過之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相關資訊，請至臺灣證券交易所之「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本公司民國一〇八年第一季依獲利狀況，分別以3.33%及2.33%估列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並認列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金額分別為427仟元及298仟元，帳列於薪資費用項下；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第一季依獲利狀況，分別以3.14%及2.19%估列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並認列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金額分別為241仟元及168仟元，帳列於薪資費用項下。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八年三月十一日董事會決議以現金發放民國一〇七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分別為4,800仟元及4,200仟元，其與民國一〇七年度財務報告以費用列帳之金額並無重大差異。。

本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實際配發員工酬勞與董監酬勞金額與民國一〇六年度財務報告以費用列帳之金額並無重大差異。

18.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 其他收入

	108.1.1~108.3.31	107.1.1~107.3.31
利息收入	\$4,340	\$1,146
其他收入—其他	1,475	1,016
合計	<u>\$5,815</u>	<u>\$2,162</u>

(2) 其他利益及損失

	108.1.1~108.3.31	107.1.1~107.3.31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30	\$-
淨外幣兌換利益(損失)	3,415	(10,516)
其他(損失)	(12)	(60)
合計	<u>\$3,433</u>	<u>\$(10,576)</u>

萬在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3) 財務成本

	108.1.1~108.3.31	107.1.1~107.3.31
銀行借款之利息	\$(1,076)	\$(1,389)
租賃負債之利息	(67)	(註)
財務成本合計	<u>\$(1,143)</u>	<u>\$(1,389)</u>

註：本集團自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起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規定，並依該準則之過渡規定選擇不重編比較期間。

19. 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

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如下：

	當期 產生	當期重分 類調整	其他綜合 損益	所得稅利 益(費用)	稅後金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確定福利計劃精算利益	\$-	\$-	\$-	\$-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 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差額	1,951	-	1,951	-	1,951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合計	<u>\$1,951</u>	<u>\$-</u>	<u>\$1,951</u>	<u>\$-</u>	<u>\$1,951</u>

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如下：

	當期 產生	當期重分 類調整	其他綜合 損益	所得稅利 益(費用)	稅後金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確定福利計劃精算利益	\$-	\$-	\$-	\$(6)	\$(6)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 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差額	1,742	-	1,742	53	1,795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合計	<u>\$1,742</u>	<u>\$-</u>	<u>\$1,742</u>	<u>\$47</u>	<u>\$1,789</u>

萬在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20. 所得稅

依民國一〇七年二月七日公布之所得稅法修正條文，本公司自民國一〇七年度起適用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稅率由17%改為20%，未分配盈餘加徵營利事業所得稅稅率由10%改為5%。

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所得稅費用(利益)主要組成如下：

(1)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

	108.1.1~ 108.3.31	107.1.1~ 107.3.31
當期所得稅費用：		
當期應付所得稅	\$2,776	\$2,142
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與稅率變動或新稅目課徵有關之遞延所得稅	-	(1,790)
所得稅費用	<u>\$2,776</u>	<u>\$352</u>

(2)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

	108.1.1~ 108.3.31	107.1.1~ 107.3.31
遞延所得稅利益：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	\$53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	(6)
與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相關之所得稅	<u>\$-</u>	<u>\$47</u>

(3) 所得稅申報核定情形

截至民國一〇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所得稅申報核定情形如下：

	<u>所得稅申報核定情形</u>
本公司	核定至民國一〇六年度

21. 每股盈餘

基本每股盈餘金額之計算，係以當期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持有人之淨利除以當期流通在外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稀釋每股盈餘金額之計算，係以當期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持有人之淨利除以當期流通在外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加上所有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轉換為普通股時將發行之加權平均普通股股數。

萬在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108.1.1~ 108.3.31	107.1.1~ 107.3.31
(1) 基本每股盈餘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持有人之淨利(損)(仟元)	\$9,309	\$10,360
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仟股)	56,890	56,840
基本每股盈餘(元)	\$0.16	\$0.18
(2) 稀釋每股盈餘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持有人之淨利(損)(仟元)	\$9,309	\$10,360
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仟股)	56,890	56,840
稀釋效果：		
員工酬勞一股票(仟股)	21	13
員工認股權(仟股)	33	11
經調整稀釋效果後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仟股)	56,944	56,864
稀釋每股盈餘(元)	\$0.16	\$0.18

於報導期間後至財務報表通過發布前，並無任何重大改變期末流通在外普通股或潛在普通股股數之其他交易。

七、關係人交易

於財務報導期間內與本集團有交易之關係人如下：

關係人名稱及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本集團之關係
萬壽鋁業股份有限公司	本集團之關聯企業

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銷貨

	108.1.1~108.3.31	107.1.1~107.3.31
本集團之關聯企業	\$-	\$88

本集團售予關係人之產品價格係由雙方參考市場行情議價辦理；付款條件均為月結後一至三個月與一般客戶相當。

萬在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2. 應付帳款

	108.3.31	107.12.31	107.3.31
本集團之關聯企業	\$-	\$-	\$210

3. 本集團主要管理階層之獎酬

	108.1.1~108.3.31	107.1.1~107.3.31
短期員工福利	\$2,897	\$1,668

八、質押之資產

本集團計有下列資產作為擔保品：

項 目	帳面金額			擔保債務內容
	108.3.31	107.12.31	107.3.3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土地及建築物	\$532,384	\$533,644	\$537,140	長期借款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				
金融資產—流動	30,820	30,715	29,309	短期借款
合計	\$563,204	\$564,359	\$566,449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截至民國一〇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本集團尚有重大工程合約如下：

工程名稱	合約金額	已付金額	未付金額
萬在工業一廠新建工程	\$38,372	\$35,203	\$3,169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此事項。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無此事項。

萬在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十二、其他

1. 金融工具之種類

金融資產

	108.3.31	107.12.31	107.3.31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註1)	\$915,901	\$900,267	\$842,190

金融負債

	108.3.31	107.12.31	107.3.31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316,000	\$316,000	\$246,000
應付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含關係人款項)	197,552	204,202	213,700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65,000	65,000	123,210
租賃負債	22,072	(註2)	(註2)
合計	\$600,624	\$585,202	\$582,910

註：

1. 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不含庫存現金)、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應收款項及存出保證金。
2. 本集團自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起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規定，並依該準則之過渡規定選擇不重編比較期間。

2.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本集團財務風險管理目標主要為管理營運活動相關之市場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本集團依集團之政策及風險偏好，進行前述風險之辨認、衡量及管理。

本集團對於前述財務風險管理已依相關規範建立適當之政策、程序及內部控制，重要財務活動須經董事會及監察人依相關規範及內部控制制度進行覆核。於財務管理活動執行期間，本集團須確實遵循所訂定之財務風險管理之相關規定。

萬在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3. 市場風險

本集團之市場風險係金融工具因市場價格變動，導致其公允價值或現金流量波動之風險，市場風險主要包括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其他價格風險。

實務上極少發生單一風險變數單獨變動之情況，且各風險變數之變動通常具關聯性，惟以下各風險之敏感度分析並未考慮相關風險變數之交互影響。

匯率風險

本集團匯率風險主要與營業活動(收入或費用所使用之貨幣與本集團功能性貨幣不同時)及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有關。

本集團之應收外幣款項與應付外幣款項之部分幣別相同，此時，部位相當部分會產生自然避險效果，針對部分外幣款項則使用自然避險，不符合避險會計之規定，因此未採用避險會計；另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係屬策略投資，因此，本集團未對此進行避險。

本集團匯率風險之敏感度分析主要針對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之主要外幣貨幣性項目，其相關之外幣升值/貶值對本集團損益及權益之影響。本集團之匯率風險主要受美金匯率波動影響，敏感度分析資訊為當新台幣對美金升值/貶值1%時，對本集團於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之損益將分別減少/增加6,635仟元及5,272仟元。

利率風險

利率風險係因市場利率之變動而導致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或未來現金流量波動之風險，本集團之利率風險主要係來自於分類為銀行存款、放款及應收款之浮動利率投資、固定利率借款及浮動利率借款。

本集團以維持適當之固定及浮動利率之組合，並輔以利率交換合約以管理利率風險，惟因不符合避險會計之規定，未適用避險會計。

有關利率風險之敏感度分析主要針對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利率暴險項目，包括浮動利率投資及浮動利率借款，並假設持有一個會計年度，當利率上升/下降十個基本點，對本集團於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之損益將分別減少/增加85仟元及67仟元。

萬在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4. 信用風險管理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所載之義務，並導致財務損失之風險。本集團之信用風險係因營業活動(主要為應收帳款及票據)及財務活動(主要為銀行存款及各種金融工具)所致。

本集團各單位係依循信用風險之政策、程序及控制以管理信用風險。所有交易對手之信用風險評估係綜合考量該交易對手之財務狀況、信評機構之評等、以往之歷史交易經驗、目前經濟環境以及本集團內部評等標準等因素。本集團亦於適當時機使用某些信用增強工具(例如預收貨款及保險等)，以降低特定交易對手之信用風險。

本集團截至民國一〇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前十大客戶應收款項占本集團應收款項總額之百分比分別為64%、63%及72%，其餘應收款項之信用集中風險相對並不重大。

本集團之財務部依照集團政策管理銀行存款及其他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由於本集團之交易對象係由內部之控管程序決定，屬信用良好之銀行及具有投資等級之金融機構、公司組織及政府機關，故無重大之信用風險。

本集團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規定評估預期信用損失，除應收款項以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衡量備抵損失，其餘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其原始購入係以信用風險低者為前提，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顯著增加，以決定衡量備抵損失之方法及其損失率，前述債務工具投資減損評估方法及相關指標說明如下：

	指標	損失率	預期信用損失衡量方法
信用風險低	交易對手為信用良好者	0%	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簡化法	採用減化法(以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衡量備抵損失)，包括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	0%~100%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另本集團於評估無法合理預期將收回金融資產時(例如發行人或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或已破產)，則予以沖銷。

萬在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5. 流動性風險管理

本集團藉由現金及約當現金及銀行借款等合約以維持財務彈性。下表係彙總本集團金融負債之合約所載付款之到期情形，依據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並以其未折現現金流量編製，所列金額亦包括約定之利息。以浮動利率支付之利息現金流量，其未折現之利息金額係依據報導期間結束日殖利率曲線推導而得。

非衍生金融負債

	短於一年	二至三年	四至五年	五年以上	合計
108.3.31					
短期借款	\$316,423	\$-	\$-	\$-	\$316,423
長期借款	65,554	-	-	-	65,554
租賃	1,608	20,464	-	-	22,072
107.12.31					
短期借款	\$316,687	\$-	\$-	\$-	\$316,687
長期借款	65,752	-	-	-	65,752
107.3.31					
短期借款	\$246,387	\$-	\$-	\$-	\$246,387
長期借款	17,254	111,612	-	-	128,866

6.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之調節

民國一〇八年第一季之負債之調節資訊：

	短期借款	長期借款	租賃負債	來自籌資活動 之負債總額
108.1.1	\$316,000	\$65,000	\$22,605	\$403,605
現金流量	-	-	(600)	(600)
非現金之變動	-	-	67	67
108.3.31	\$316,000	\$65,000	\$22,072	\$403,072

萬在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民國一〇七年第一季之負債之調節資訊：

	短期借款	長期借款	租賃負債	來自籌資活動 之負債總額
107.1.1	\$220,000	\$124,520	\$-	\$344,520
現金流量	26,000	-	-	26,000
非現金之變動	-	(1,310)	-	(1,310)
107.3.31	\$246,000	\$123,210	\$-	\$369,210

7. 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1) 公允價值所採用之評價技術及假設

公允價值係指於衡量日，市場參與者間在有秩序之交易中出售資產所能收取或移轉負債所需支付之價格。本集團衡量或揭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公允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 A. 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款項、應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負債之帳面金額為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主要係因此類工具之到期期間短。
- B. 於活絡市場交易且具標準條款與條件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其公允價值係參照市場報價決定(例如，上市櫃股票、受益憑證、債券及期貨等)。
- C. 無活絡市場交易之權益工具(例如，上市櫃私募股票、無活絡市場之公開發行公司股票及未公開發行公司股票)採市場法估計公允價值，係以相同或可比公司權益工具之市場交易所產生之價格及其他攸關資訊(例如缺乏流通性折價因素、類似公司股票本益比、類似公司股票股價淨值比等輸入值)推估公允價值。
- D. 無活絡市場報價之債務類工具投資、銀行借款、應付公司債及其他非流動負債，公允價值係以交易對手報價或評價技術決定，評價技術係以現金流量折現分析為基礎決定，其利率及折現率等假設主要係參考類似工具相關資訊(例如櫃買中心參考殖利率曲線、Reuters商業本票利率平均報價及信用風險等資訊)。
- E. 無活絡市場報價之衍生金融工具，其中屬非選擇權衍生金融工具，係採用交易對手報價或存續期間適用之殖利率曲線以現金流量折現分析計算公允價值；屬選擇權衍生金融工具，則採用交易對手報價、適當之選擇權定價模式(例如Black-Scholes模型)或其他評價方法(例如，Monte Carlo Simulation)計算公允價值。

萬在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2)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本集團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趨近於公允價值。

(3) 金融工具公允價值層級相關資訊

本集團金融工具公允價值層級資訊請詳附註十二、8。

8. 公允價值層級

(1) 公允價值層級定義

以公允價值衡量或揭露之所有資產及負債，係按對整體公允價值衡量具重要性之最低等級輸入值，歸類其所屬公允價值層級。各等級輸入值如下：
 第一等級：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第二等級：資產或負債直接或間接之可觀察輸入值，但包括於第一等級之報價者除外。

第三等級：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輸入值。

對以重複性基礎認列於財務報表之資產及負債，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重評估其分類，以決定是否發生公允價值層級之各等級間之移轉。

(2) 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但須揭露公允價值之層級資訊

民國一〇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僅揭露公允價值之負債：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部分)	\$-	\$65,000	\$-	\$65,000

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僅揭露公允價值之負債：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部分)	\$-	\$65,000	\$-	\$65,000

民國一〇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僅揭露公允價值之負債：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部分)	\$-	\$123,210	\$-	\$123,210

萬在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9. 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

本集團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108.3.31			107.12.31		
	外幣	匯率	新台幣	外幣	匯率	新台幣
金額單位：仟元						
<u>金融資產</u>						
貨幣性項目：						
美金	\$22,546	30.82	\$694,868	\$23,911	30.715	\$734,426
<u>金融負債</u>						
貨幣性項目：						
美金	\$1,018	30.82	\$31,375	\$3,153	30.715	\$96,844
107.3.31						
	外幣	匯率	新台幣			
<u>金融資產</u>						
貨幣性項目：						
美金	\$21,855	29.105	\$636,090			
<u>金融負債</u>						
貨幣性項目：						
美金	\$3,738	29.105	\$108,794			

上述資訊係以外幣帳面金額(已換算至功能性貨幣)為基礎揭露。

由於本集團功能性貨幣種類繁多，故無法按各重大影響之外幣幣別揭露貨幣性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兌換損益資訊。本集團於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之外幣兌換利益(損失)分別為3,415仟元及(10,516)仟元。

10. 資本管理

本集團資本管理之最主要目標，係確認維持健全之信用評等及良好之資本比率，以支持企業營運及股東權益之極大化。本集團依經濟情況以管理並調整資本結構，可能藉由調整股利支付、返還資本或發行新股以達成維持及調整資本結構之目的。

萬在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 (1) 資金貸與他人：附表一。
- (2)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無。
-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交易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
- (10) 其他：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詳附表四。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 (1) 對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具有重大影響力或控制者：詳附表二。
- (2) 對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具有控制力者，須再揭露被投資公司從事前款第一日至第九日交易之相關資訊，但被投資公司之總資產或營業收入若未達發行人各該項金額百分之十，或係直接或間接控制其人事、財務或業務者，得僅揭露第一日至第四日交易之相關資訊：無。

3. 大陸投資資訊

- (1) 大陸被投資公司相關資訊：詳附表三。
- (2) 與大陸投資公司間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所發生重大交易事項：
 - ① 進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付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無。
 - ② 銷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收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無。
 - ③ 財產交易金額及其所產生之損益數額：無。
 - ④ 票據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之期末餘額及其目的：無。
 - ⑤ 資金融通之最高餘額、期末餘額、利率區間及當期利息總額：無。
 - ⑥ 其他對當期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無。

十四、部門資訊

本公司及合併子公司主要係經營鋁擠型、鋁管、水箱、熱交換器及其他鋁製品之製造加工及買賣，因製造程序相似，因屬單一產業，經辨認為單一應報導部門。

萬在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附表一
資金貸與他人：

編號 (註一)	貸出資金 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 項目	是否為 關係人	本期最高 金額 (註七)	期末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註八、九)	利率 區間	資金 貸與 性質 (註二)	業 務 往 來 金 額 (註三)	有短期融 通資金必 要之原因 (註四)	提列備抵 呆帳金額	擔保品		對個別對象 資金貸與 限額 (註五)	資金貸與 總限額 (註六)
													名 稱	價 值		
1	Cavalier Holding Co., Ltd.	廈門萬載 工業有限 公司	其他應 收款-關 係人	是	\$61,640 (USD2,000 仟元)	\$61,640 (USD2,000 仟元)	\$61,640 (USD2,000 仟元)	3%	2	\$-	營運週轉	\$-	-	\$-	\$144,627 (註五)	\$144,627 (註六)

註一：本公司及子公司資金融通資訊應分別列兩表並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本公司填 0。

子公司填 1。

註二：資金貸與說明如下：

有業務往來者填 1。

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填 2。

註三：資金貸與性質屬 1 者，應填寫業務往來金額。

註四：資金貸與性質屬 2 者，應具體說明必要貸與資金之原因及貸與對象之資金用途，例如償還借款、購置設備、營業週轉...等。

註五：對個別對象之資金貸與之限額以不超過子公司當期股權淨值之百分之十為限。

子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個別貸與金額不得超過貸與企業淨額之百分之十之限制，

係以資產額之百分之百為限。

註六：資金貸與最高限額以不超過子公司當期股權淨值之百分之四十為限。

子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從事資金貸與金額不受融資金額不得超過貸與企業淨額之百分之四十之限制，

係以資產額之百分之百為限。

註七：係依當年度資金貸與他人之最高餘額。

註八：本表新台幣以 108 年 3 月底期末匯率 30.82 換算列示。

註九：編製財務報告時業已沖銷。

萬在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附表二
對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具有重大影響力或控制力者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公司認列之 投資(損)益	本期被投資公司 股利分派情形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仟股)	比率	帳面金額			股票 股利	現金 股利	
萬在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Cavalier Holding Co., Ltd.	Offshore Chambers, P.O. Box 217, Apia, Samoa	一般投資事業	\$256,123	\$256,123	8,500	100%	\$144,627	\$ (3,830)	\$-	\$-	(註一)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 投資(損)益	本期被投資公司 股利分派情形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股)	比率	帳面金額			股票 股利	現金 股利	
Cavalier Holding Co., Ltd.	廈門萬載工業有限公司	福建省廈門市翔安區馬巷鎮巷北工業區舫山北路1101號	生產汽車空調系統與汽機車引擎冷卻系統等鋁製品模具及熱交換器製造加工生產	USD 6,300 仟元	USD 6,300 仟元	(註二) 100%		\$78,980	\$ (4,420)	\$-	\$-	(註一)	

註一：編製財務報告時業已沖銷。

註二：係有限公司。

萬在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附表三

大陸投資資訊之揭露

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外幣元

大陸被投資 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 方式	本期匯出或收回 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臺灣匯 出累積投資金額 (註一)	本公司直接 或間接投資 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 投資(損)益 (註二)	期末投資 帳面價值	截至本期 止已匯回 投資收益
				匯出	收回					
廈門萬載工 業有限公司	生產汽車空調 系統與汽機車 引擎冷卻系統 等鋁製品模具 及熱交換器製 造加工生產	USD 6,300,000	註四	\$-	\$-	\$194,166 (USD 6,300,000)	100%	\$(4,420) (RMB 968,564)	\$78,980 (RMB 17,244,570)	\$-

單位：新台幣仟元；美金元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 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註一)	經濟部投資審 查會核准投資金額(註 一)	經濟部投資審 查會依赴大陸 地區投資限額(註 三)
\$194,166 (USD 6,300,000)	\$194,166 (USD 6,300,000)	\$941,870

註一、本欄新台幣數係以108年3月底匯率30.82換算列示。

註二、經臺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事務所核閱簽證之財務報表。

註三、97.08.22「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許可辦法」及「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審查原則」修正案，投資人對大陸投資累積金額依其他企業
之上限比例為：淨值或合併淨值之百分之六十，取較高者。

註四、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Cavalier Holding Co., Ltd.再投資大陸公司。

萬在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附表四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

編號 (註一)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 之關係 (註二)	交易往來情形			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之比率(註三)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0	本公司	廈門萬載	1	銷貨收入	\$1,502	採月結後三個月收款	0.63%
0	本公司	廈門萬載	1	銷貨成本	2,573	採月結後三個月收款	1.08%
0	本公司	廈門萬載	1	應付帳款	2,313	採月結後三個月收款	0.11%
0	本公司	廈門萬載	1	應收帳款	1,693	採月結後三個月收款	0.08%
1	廈門萬載	本公司	2	銷貨成本	1,502	採月結後三個月收款	0.63%
1	廈門萬載	本公司	2	銷貨收入	2,573	採月結後三個月收款	1.08%
1	廈門萬載	本公司	2	應收帳款	2,313	採月結後三個月收款	0.11%
1	廈門萬載	本公司	2	應付帳款	1,693	採月結後三個月收款	0.08%
1	廈門萬載	Cavalier	3	其他應付款	59,520	營運週轉	2.70%
2	Cavalier	廈門萬載	3	其他應收款	59,520	營運週轉	2.70%

註一：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 母公司填0。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 註二：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三：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科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科目者，以期中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